**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年度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發展計畫」**

**中小企業財務數位升級診斷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
| **組織類型** | □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設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前一年營業額** | | |  |
| **行業別**  （限勾一項） | |  |  |  | | --- | --- | --- |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造業 | | □批發及零售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教育服務業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 | | | | |
| **員工組成** | 公司　　人  □有會計部門：財務　　人、會計　　人、出納　　人  □無會計部門(兼做會計人員為：　　　　　) | | | | |
| **企業負責人** |  | **企業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診斷服務申請人** |  | **職稱** | | |  |
| **E-mail**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貴企業財務會計資訊化情形（限勾一項）** | | | | | |
| □1.尚未使用電腦 | | | □2.僅使用Excel記帳 | | |
| □3.已使用套裝軟體協助記帳 | | | □4.已全面電腦化 | | |
| 目前遭遇財務問題請簡述： | | | | | |
| **其他說明** | | | | | |
| * 本計畫窗口將依據貴單位提出之需求內容，安排中小企業財務數位升級服務，例如：**財務需求客製化諮詢診斷、財會數位工具介紹/實際導入課程**，診斷服務期間貴單位**無須再支付任何費用**。 * 若需貴單位協助本計畫辦理訪視或媒體曝光等與本計畫執行之有關活動時，期間所採訪之內容(如照片、影片)將無償提供予本計畫進行宣傳與推廣。 * 由申請企業填寫與提交：**(1)診斷服務申請表**、**(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前採**(1)郵寄**（以郵戳為憑）、**(2)電子郵件傳送**（申請文件敬請簽名後掃描電子檔傳送），或**(3)傳真方式**至計畫執行單位，經查驗申請資格與應繳交文件通過後，由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完成申請受理，並依申請企業所需媒合專家顧問到府進行服務。 | | | | | |
| * **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發展計畫工作小組** * **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 * **信箱：cma17@mail.management.org.tw** * **傳真：02-3343-1169** *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聯絡窗口：02-33431140梁先生、洪小姐** | | | |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用印：**  （請蓋企業大小章）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中小企業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如申請第(四)、(五)項，本處將終止提供您有關中小企業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事項，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含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其他有關機關查詢蒐集)。

三、本人同意貴處得將本人個人資料交付執行貴處計畫之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請蓋企業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